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充分满足公司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及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绿碳”）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禾绿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RANXJ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涧河路

法定代表人：杨永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轩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0,537.72
负债总额	155,219.68
净资产	115,318.04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50,258.89
净利润	-2,456.70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8Q43LH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与严桥路交叉口办公楼1栋

法定代表人：杨志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安徽金禾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金禾绿碳51%股权，金轩科技持有金禾绿碳49%股权。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32.52
负债总额	6,712.42
净资产	3,520.10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786.89
净利润	-360.41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禾绿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担保额度在子公司之间的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	拟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亿元）
1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2	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最终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14,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主要投资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三）投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四）投资方式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的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执行程序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法务与证券投资部负责合规审查。

5、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6、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所进行的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短期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委托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健全。公司拟进行适度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6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金禾实业证券投资部及股东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7”，投票简称为“金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本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

上述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场所：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进行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上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的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期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

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

为美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对手：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

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禾实业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华盛锂电、隆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恒源煤电、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合锻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捷，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鹄模具（002997）、晶合集成（688249）、泰禾智能（60365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仇笑康、签字注册会计师毛邦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捷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禾实业”）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现状，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公司实现发展质量与股东回报双提升，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业，强化战略引领，筑牢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食品添加剂、日化香料、大宗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涵盖甜味剂、香精香料、大宗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等。依托垂直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形成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服务于食品饮料、日用消费、高端制造、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重点领域，致力于满足人类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以及先进制造领域所需关键材料的供给。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守既定发展定位，持续做强做优核心主业，巩固在食品添加剂及配料领域的重要地位与优势，推进重点技改项目落地，优化核心产品生产工艺，稳定产品质量与成本优势；深化与下游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稳固并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向下游先进材料、电子化学品、新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推动食品配料与新材料业务协同发展；加快电子级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项目产能释放与产业化进程。

公司持续优化原料自给、资源循环、节能降碳的循环经济模式，降低综合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推进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深化业财融合与全流程精益管理；优化国内外市场布局，完善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市场渗透率与品牌影响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成果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5年末，累计拥有授权专利343件，连续多年获评“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企业”，荣膺“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构建坚实的技术竞争优势。

持续保持研发费用投入，保障核心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资金需求，聚焦健康食品配料、合成生物学、酶法转化技术、电子级化学品、新能源关键材料等战略方向开展系统性研发。深度整合外部优质创新资源，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融合机制，联合中科院、中科大、安徽大学等科研院所，推进揭榜挂帅项目攻关与联合实验室共建工作，围绕高效菌株构建、核心催化技术、新材料制备工艺等关键环节协同突破。建立研发立项—过程管控—成果验收—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优化研发项目管理机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运行效率，构建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体系。

健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机制，重点引进食品配料、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与资深工程师，打造专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突出、工程化经验丰富的科创人才队伍。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通过项目奖金、成果转化奖励、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核心人才稳定与价值创造。加强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链条布局，围绕甜味剂、香精香料、循环经济工艺、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等高价值领域持续专利布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制度，强化专利维护、运营与风险防控，提升专利成果转化效率、运营效益与商业价值，切实将技术专利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与经济效益。

加快合成生物学、酶法转化技术在三氯蔗糖等甜味剂生产中的产业化应用，推动生产工艺绿色化、高效化、低成本化升级。深化新能源材料领域研发，依托全固态电池材料联合实验室，加快核心电解质、电解液添加剂等关键产品研发与商业化放量，打造新能源材料业务增长。持续拓展泛半导体与电子化学品赛道，巩固电子级双氧水稳定供货优势，横向延伸布局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系列产品，快速切入高附加值新兴市场。以前沿技术突破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推动传统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深度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健全治理机制，严守合规底线，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架构。股东会负责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综合研判并作出具体决策；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经理层及各子公司负责具体落实执行。各治理主体之间优势互补、协同配合，形成了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全业务板块、流程、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围绕资金管理、采购销售、项目投资、安全生产、环保运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开展常态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应对，提升风险预判与处置能力。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外部审计监督制度，及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不断提升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合规履职，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强化守法合规、勤勉尽责意识，严守信息保密、禁止内幕交易等监管红线，保障公司持续合规稳健经营。

公司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坚持绿色低碳、安全发展、责任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持续深化循环经济模式与绿色生产，加大节能降耗、减污降碳、资源综合利用投入，推进清洁生产与工艺升级，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与环保管理水平。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投资者交流会、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互动易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合规信息披露意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五、重视股东投资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相对稳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股东。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六、其他说明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状况制定，是公司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以本方案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股东回报，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为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与发展战略等内容不代表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调整、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13日上午9时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储敏女士、孟征先生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沛（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并有效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642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7,060,858.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0,339,389.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19,636,278.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88,757,034.87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2,425,64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64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本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满足公司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绿碳”）的生产经营和融资需要，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为金轩科技、金禾绿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相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胡晓明、储敏、孟征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胡晓明、储敏、孟征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了《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绩效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总额为1,426.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为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其所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薪酬福利规定领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10万元（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业绩考核确定其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时，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践行“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指导思想，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部署，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现状，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推动公司实现发展质量与股东回报双提升，促进企业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7,060,858.5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0,339,389.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19,636,278.6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88,757,034.87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2,425,64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12,425,648.20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实施的股份回购；因此，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12,425,648.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39%。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425,648.20	454,074,110.03	109,746,488.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7,060,858.52	556,730,365.37	704,161,741.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319,636,278.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88,757,034.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6,246,246.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5,984,32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6,246,246.4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股东回报等情况，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43,169.96万元、172,324.34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14.48%、16.80%，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